**关于印发《消除工作场所童工和加强 工作场所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指导用人单位完善消除工作场所童工和加强工作场所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了《消除工作场所童工和加强工作场所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供指导用人单位制定完善有关规章制度或与未成年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参考。

附件：[消除工作场所童工和工作场所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https://centrum.hhp.com.cn/newlaw/20230608008_01.doc)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办公室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2023年6月2日

信息来源：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ldgx/202306/t20230605_501039.html>